

西安财经大学法学模拟实训中心智慧教室项目合同

(“新财经、新商科、新文科综合智慧实验实训平台建设”子项目)

甲方： 西安财经大学

乙方： 陕西畅想数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财经大学法学模拟实训中心智慧教室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西安财经大学法学模拟实训中心智慧教室项目(“新财经、新商科、新文科综合智慧实验实训平台建设”子项目)
- 2.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项目总体要求： 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
- 4.项目完成期限： 本项目要求2025年8月30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交付。
-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二、合同内容

1.产品名称(或项目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或项目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1	86吋电容智慧黑板一体机(核心设备)	鸿合	HB-H868S	19800.00	2	套	39600.00
2	AI 高清录播主机	海昇	HS-VM9000-DM4K	21000.00	2	台	42000.00
3	录播流媒体处理软件	海昇	录播管理系统 V1.0	14000.00	2	套	28000.00
4	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软件	海昇	教学质量评估系统软件 V1.0	7000.00	2	点	14000.00

5	教师摄像机 A(核心设备)	海昇	HS-HDC800E	4800.00	6	台	28800.00
6	高清摄像机 B	海昇	HS-HDC800E	4800.00	2	台	9600.00
7	壁挂式触控面 板	海昇	HS-CK10	2000.00	2	台	4000.00
8	拾音话筒	海昇	HS-DM328	500.00	12	支	6000.00
9	电源管理器	海昇	HS-PW8	1300.00	2	台	2600.00
10	音频系统	海普迪	HAP-A1620	4500.00	2	套	9000.00
11	交换机	天地伟业	TC-5S26	680.00	2	台	1360.00
12	施工及线材辅 料	宝捷兴	国标	500.00	2	批	1000.00
13	教师讲桌	永衡	定制	1800.00	2	套	3600.00
14	学生桌椅	永衡	定制	550.00	104	套	57200.00
15	基于 AI 技术的 视频资源应用 与智慧督导巡 课管理平台	海昇	AI 课堂行业分析软 件 V1.0	13000.00	1	套	13000.00
16	平台服务器	宝德	PR2510P2	26000.00	1	套	26000.00
17	拆除及垃圾清 运	畅想	施工	1600.00	2	项	3200.00
18	静电地板	芝柏	2M*20M*2.0MM	180.00	116	平米	20880.00
19	造型墙面	金秋	定制	320.00	90	平米	28800.00
20	墙面粉刷	立邦	净味 120	55.00	120	平米	6600.00
21	综合布线	宝捷兴	国标	2000.00	2	项	4000.00
22	防盗门	荣兴	定制	3100.00	4	套	12400.00
23	照明灯具	新华	定制	230.00	32	个	7360.00
24	包暖气	金秋	定制	400.00	20	米	8000.00

	合计金额（小写）377000.00（元）	（大写）：叁拾柒万柒仟元整
	特别说明	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实现项目整体功能、性能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料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耗材料费、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税费、培训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等。

3.合同总价为项目执行完毕的全部费用。

4.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见附件。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柒仟元整

（小写）：377000.00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费、税金、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成交人）提供销售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由乙方全部垫资。

2. 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3. 付款方式：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对于合同中的装修工程部分的结算，以甲方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4.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壹年后，由甲方对乙方售后服务及质保履约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质量保证

1.项目采购货物的质量应符合产品制造厂商有关技术手册、产品说明书的标准；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应不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产品原生产厂商制造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工作要求。

3.乙方提供货物采用厂商出厂包装,并且符合该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在甲方验收前不得拆封。

4.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配件及返厂维修等情况所需的一切费用。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安排现场项目负责人,协调各方关系,及时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属于甲方的各种问题。

2.对工程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检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3.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提供基础资料。

4.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

5.负责本项目验收,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选定专家参与验收,专家人数与评审专家人数一致,专家费用参照评审专家付费标准,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施工,并在质保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现场勘查情况,完成工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安装等。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4.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5.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文明施工。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设备设施,使其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

6.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条款

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项目交付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保修期、售后服务及培训

1.保修约定:本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调试合格后,质保五年。乙方公司将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质保期内,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负责,提供合同产品售后保修服务,质保期货物(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为甲方免费更换货物(产品)。

2.售后服务:乙方在工作日提供7*24小时线上售后服务,须确定专人接受甲方故障申告。接到申告,1小时内响应并进行线上修复故障;若线上无法解决,24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将故障修复。24小时内故障无法解决的,提供不低于投标设备性能的原厂商备用设备,并承担相关更换的费用;乙方承诺每学期开展一次定期巡检。乙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产品的售后专业支持和服务,包含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技术标准等内容,对涉及到的相关整修工程承担保修责任。如发生产品故障等紧急情况,应及时响应修复,或提供备品备件产品或采取应急措施,以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未及时

提供售后服务或未定期巡检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或巡检,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培训:乙方免费提供人员的培训,结合甲方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含客户化修改、测试、试运行、培训等。项目在正式使用前,甲方根据时间安排乙方工程师进行实操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整个系统架构介绍、操作流程、设备启动流程、简单故障排除方法等,最终达到设备管理人员能够熟练本系统为止。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和相关使用人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及使用人员培训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十、验收要求

1.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整理项目过程资料并装订成册,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负责技术验收。

2.验收标准: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3.验收文档:乙方应以光盘提供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或软件的完整安装系统,并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项目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给招标人。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验收文档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2.订立地点: 西安。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五份,乙方持壹份。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西安财经大学

乙方名称：陕西畅想数码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乙方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 8 号

电 话：029-85781602

万达广场 2 幢 1 单元 911 室

传 真：029-81556126

电 话：029-85598019

邮 编：710100

传 真：029-855980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邮 编：710054

安劳动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帐 号：6100 1740 0150 5000 2101

安西影路东段支行

甲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帐 号：61050176004100000118

甲方盖章：

乙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鲁智楷

乙方盖章：

附件：采购清单及技术指标